

# 武汉科技大学化学与化工学院课程置换和学分认定

## 处理规则和办理流程

学生在课程重修或者转专业、出国（境）交流、留级之后，遇到培养方案内的课程已不再开设的情况，可以通过课程置换或学分认定的办法来解决。如果能够选择到相近课程修读，则可办理“课程置换”，把修读后获得的成绩标记到被置换课程上；如果没有相近课程的，但选择修读的课程与教学计划模块（即课程组）中的课程具有相同特点，则可办理“学分认定”，将该门课程标记到该计划模块中。两种处理方式的具体办理规则和流程，详述如下。

### 1 课程置换处理规则和办理流程

#### 1.1 课程置换处理规则：

学生重修或补修时，如遇教学计划中已不再开设的课程，可以申请用相近课程的成绩予以替换。对此类申请，称为“课程置换”。转专业、降级之后，或出国（境）交流已经取得成绩的课程，有一些是相近的，这些相近的课程同样可以申请“课程置换”。

相近课程界定标准以课程教学大纲为依据，两门课程之间的内容重叠率在 80% 以上，难度级别相同、且学分要求与学校相关文件规定一致。

#### 1.2 课程置换办理流程：

（1）选课前应由所在专业责任教授团队负责人同意。

（2）取得成绩后，下载并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学分认定表》，专业责任教授团队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，提交学院教务办。

（3）学生在“综合教学服务平台”里“成绩认定”模块申请“课程置换”。

（4）学院教学秘书、教学院长分别在“综合教学服务平台”审核通过。

#### 1.3 申请课程置换，还应注意以下规则：

（1）课程代码相同的课程即为同一课程，同一课程修读多遍，只计算最高成绩，此种情况不需要申请。

（2）课程置换后，只计算最高一次成绩。

（3）计划内之间的课程不能相互置换。

（4）如果计划中存在同系列、难度不同、学分不同的几门课（如高等数学 I，高等数学 II），申请置换的课程之间难度级别和学分必须相对应。

### 2 学分认定处理规则和办理流程

学分认定是指因计划中某个模块学分未能修满，或校外交流课程无法进行课程置换，将修读的其他课程标记到该模块的一类申请。

#### 2.1 学分认定须符合下面两个规则，出国（境）交流的学生可只满足第二条：

（1）未能完成学分要求的计划模块，该模块下的课程已经不再开设；

（2）申请认定的课程与相应计划模块中的课程具有相同特点。

#### 2.2 学分认定的办理流程：

- (1) 填写《武汉科技大学学分认定申请表》，正确、完整填写表格中各栏信息。
- (2) 专业责任教授团队负责人审核签字同意，提交学院教务办。
- (3) 学生登录“综合教学服务平台”里“成绩认定”模块申请“学分认定”。
- (4) 学院教学秘书、教学院长分别在“综合教学服务平台”审核通过。

化学与化工学院  
2018年7月20日修订